**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编 号：WGSS-XDJT-X-2024006

项 目 名 称：2024年度展览篷房租赁服务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 目 录

目 录 1

温州市现代集团所属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展览篷房租赁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 说 明 7

二、 采购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和评标 11

六、 中标和合同 13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0

第四部分 附 件 21

附件一 投标函 21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2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23

附件四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27

附件五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28

附件六 选材情况 29

附件七 实施方案 30

附件八 质量保证措施 31

附件九 应急预案 32

附件十 人员投入 33

附件十一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 34

附件十二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0

**▲备注：采购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者条款；带有下划线或深色底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着重提醒内容，请投标供应商审慎阅读。**

# 温州市现代集团所属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展览篷房租赁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的2024年度展览篷房租赁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WGSS-XDJT-X-2024006**
2. **项目名称：2024年度展览篷房租赁服务**
3. **项目性质：国企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 **采购预算** |
| 1 | 2024年度展览篷房租赁服务 | 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文件 | 230万元 |

**六、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获取时间、报名地点等：**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

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上登录申请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将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书面资料进行审核。

3. 采购文件售价(元)：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 报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403室。

**八、报名具体方式：**

1. 报名及购买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供应商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2）供应商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招标文件最后一页）。

2. 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

（2）邮寄报名：供应商可将以上资料邮寄至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403室进行报名；

（3）电子邮件报名:供应商可将以上资料发送至1004714330@qq.com邮箱进行报名，代理机构经过审核后回复采购文件购买费汇入账户，投标供应商缴纳标文费后将缴费截图发回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3楼开标室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十一、开标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3楼开标室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十三、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3000.00元

2. 交付方式：电汇/转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仅限缴纳保证金）：

**户 名：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954000000323097**

**开户行：华夏银行南浦支行**

5 . 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有效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4.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135138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手 机：18906635515

电 话：0577-88899199

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8160019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4 日

**温州市现代集团所属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展览篷房租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文件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就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展览篷房租赁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影响国企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4年6月10日下午17: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150218722@qq.com。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899199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采购文件**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4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展览篷房租赁服务 |
| 2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元）。预算组成：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预算126.1万元，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103.9万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
| 4 | 投标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6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7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8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9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详见第10页。**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投标邀请函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投标邀请函 |
| 14 | 开评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价格标🡺资格性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价格标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 1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采云（乐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6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 17 | 投标文件拒收条款 | **详见采购文件第11页，第4点。** |
| 18 |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采购文件第13页，第6点。** |

## 一、 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国企采购规定组织和实施。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2.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两部分构成：

3.1.1**技术资信标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1-2.5项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资信部分 |
| **1** | **投标函（附件一）** |
| **2** |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三）** |
| **2.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三-1）** |
| **2.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2）** |
| **2.3** | **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4** |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附件三-3）** |
| **2.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附件三-4）** |
| 2.7 | 投标供应商近二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8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技术部分 |
| 1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四） |
| 2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附件五） |
| 3 | 选材情况（附件六） |
| 4 | 实施方案（附件七） |
| 5 | 质量保证措施（附件八） |
| 6 | 应急预案（附件九） |
| 7 | 人员投入（附件十） |
| 8 |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附件十一） |
| 9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十二） |
| 10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1.2**商务（价格）标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分别装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价格）标中。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服务，包含篷房及设备的租赁费用、篷房检测费用、篷房提前搭建的加班费用、篷房连用期间向展馆缴纳的管理费用、监控/照明/门栏等所有配套施工设施，利润和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国企采购平台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等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本项目以综合单价进行报价。**

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

**4.3▲**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4.4**▲**采购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采购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支票进账单、电汇单等，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复印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户 名：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954000000323097**

**开户行：华夏银行南浦支行**

5.2 采购活动终止后，未中标单位缴纳的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及技术服务费）资金于7个工作日左右原路退回；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完成合同备案后，全额投标保证金于7个工作日左右原路退回（如遇5.3点情况的除外）。

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经查实，投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投标有效期**

6.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投标保证金退还与否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价格标各一式伍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分开密封装袋，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或“价格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8.2 合同等原件资料按照8.1款要求密封（如需）。

8.3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或拒收或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到采购文件指定的收标地点，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的签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仅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2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2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3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3.4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其他资格证明及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3.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4点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如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无重大异议，或经专家论证且出具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同时采购信息已在本办法规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符合法定或本办法规定，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认可后，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12.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市国资委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质疑与投诉**

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条中所规定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5.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5.4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 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77-88160019。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6.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收取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12600.00），由最终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鹿城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帐 号：201000070286023

6.4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饶女士（0577-88899629）。

**7. 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平台费用**

7.1 本次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平台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按230万元标准收取）。

7.2 收费标准链接：<https://www.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2061&topicId=8625>；收费标准如下图（具体以系统实际收费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编号：

经友好协商,甲方（**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从乙方（出租方全称）租用展览篷房, 具体事宜如下:

1.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共1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采用1+1+1方式。即在合同期满后如供应商达到甲方各项考核目标，甲方有权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将合同服务期限顺延1年。本条款甲方具有决定性权利。**

1. 搭建地点: 温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广场（温州市江滨东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
2. 乙方应提供如下设施:

 产品价格及规格型号：（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贰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存在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如乙方在签约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除去须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如有），由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无息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2. 具体支付金额在各个展会承办时签订租赁搭建分合同时写明，分合同由具体承办展会的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者两家公司的下属机构签订。**

**3. 在签订分合同后根据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在展会结束以后，根据工程结算单实际数量和展会连用情况，甲方确认以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五、双方紧急联络人

甲方：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方式：

六、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对篷房进行维护和保养，乙方承担正常的维护费用。

七、乙方提供工程施工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

八、**如遇多个展会连展（连展：指在温州会展中心举办的展会使用乙方已搭建的篷房主体在原地不拆供另一个展会连续使用），当遇到二个展会连展时，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金额的65%结算；当遇到三个展会连展时，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金额的60%结算；当遇到四个展会连展时，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金额的55%结算，当遇到超过四个展会连展时，结算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折扣并在分合同中予以明确。**

九、**履约保证金**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时乙方未按照相关约定履行赔偿义务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进行补足。如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须补足履约保证金。**

**2、如因乙方主观原因未能按期按量完成展篷搭建，则按照签订租赁搭建分合同金额的20%赔付租赁单位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除赔偿违约金外，租赁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3、如在展会期间出现篷房漏雨、展会期间地板破损、防水墙失效等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另处以每处漏雨点3000元的违约赔偿金支付给甲方。乙方拒绝承担损失费用或拒绝支付违约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每500平米不少于一只监控（搭建期间，如监控覆盖不符合要求或监控出现故障，需在甲方单位通知后6小时内予以补足或故障处理。）超出期限或拒不整改的处以每处3000元的违约赔偿金支付给甲方。**

5**、为确保篷房施工安全，篷房公司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组织搭建施工;按规定配备现场安全管理员、指挥员；做好作业场地安全防护措施；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证件；进入施工场地须佩戴安全头盔；登高作业必须佩戴安全绳，恶劣气候停止施工等安全措施。甲方对明显违法作业行为处以1000至5000罚款，多次危险作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在对篷房搭建、使用、拆撤期间发生的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治安（含交通、刑事案件）、消防、施工等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在篷房搭建、使用、拆撤期间，对篷房质量等原因造成的人身（含施工人员、参展人员、参观人员、现场工作人员）伤亡以及财物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双方责任

1、甲方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租赁物和服务的验收。

2、乙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租赁物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租赁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租赁物设施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约定的租赁物设施进行替换。

十三、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需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附后）。

十四、由于其它第三方造成篷房材料损坏，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第三方赔偿，具体损失由乙方举证确定，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如因甲方造成的篷房材料损坏，具体损失由乙方举证确定，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一式柒份，**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贰份，乙方持贰分，另交壹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方 （乙方单位全称） 在 （展会地点） 、（展会名称） 篷房搭建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在篷房搭建、使用、拆撤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治安、消防、安全施工等安全责任。如未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施工造成的人员事故、财产损失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我方承诺在对篷房搭建、使用、拆撤期间发生的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治安（含交通、刑事案件）、消防、施工等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在篷房搭建、使用、拆撤期间，对篷房质量等原因造成的人身（含施工人员、参展人员、参观人员、现场工作人员）伤亡以及财物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三、由我方的团队以及聘请的第三方施工人员、施工团队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由我方全权负责追偿或赔偿责任；

四、我方在篷房搭建之前，办理搭建进场手续，由主（承）办方审核施工图纸，我方根据主（承）办方审核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因未按照图纸施工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财物损失，概由我方负责；

五、我方在主（承）办方规划的场域内进行施工，如需变动应主动征询主（承）办方意见，并按主（承）办方提出的具体意见进行修改和变更，因未在规划场域内施工所造成的责任事故及财物损失，概由我方负责；

六、我方在篷房搭建、使用、拆缴期间派专职人员在现场值班，所有篷房相关事务由专职人员履行第一责任人制，全权处理。施工设施由专业人员进行安装与维护，并例行检查，确保安全；

七、我方负责拆撤篷房与清理现场，于展会结束后一周之内拆撤与清理完毕，如未能按期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八、我方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监督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国家及温州市关于治安、消防和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确保工作人员不违反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关于治安、消防安全和篷房搭建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九、如对涉及到本责任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有疑义，可详细翻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直接向温州市公安机关咨询。

 代表签字：

 单位全称（公章）

 签订日期：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采购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 第四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密封装袋：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价格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投标综合单价 | 备注 | 最高限价 |
| 40m跨度篷房 | 元/平方/展期  | 6米边高 | 45元/平方/展期 |
| 40m跨度篷房 | 元/平方/展期  | 8米边高 | 45元/平方/展期 |
| 50m跨度篷房 | 元/平方/展期 | 6米边高 | 45元/平方/展期 |
| 30空调（含配电箱） | 顶喷 | 元/台/展期 | 含电缆线，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7500元/台/展期 |
| 侧喷 | 元/台/展期 | 含电缆线，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6500元/台/展期 |
| 5匹空调 | 元/台/展期 | 含电缆线，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800元/台/展期 |
| 地板 | 元/平方/展期 | 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20 元/平方/展期 |
| 玻璃幕墙 | 元/米/展期 | 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140元/米/展期 |
| 玻璃门 | 元/对/展期 | 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900 元/扇/展期 |
| 防水墙（双层双排） | 元/米/展期 | 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13 元/米/展期 |

**说明：1、▲不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 **含监控和篷房检测报告的费用。**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批准部门 |  | 批准文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 相关认证证书 |  |
| 主要售后服务机构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人数 |  | 高级职称/资质（人数） |  |
| 中级职称/资质（人数） |  |
| 单位行政和主要技术人员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处于违法处罚期的，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 附件四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条目** |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选材情况

**选材情况**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人员投入

**人员投入**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原则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 - 1. **▲本项目最终使用人为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元）。预算组成：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预算126.1万元，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103.9万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中标供应商须与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协议），并分别在各个展会承办时签订租赁搭建分合同。最终根据工程结算单实际数量和展会连用情况进行结算。**

**二、租赁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内容** | **备注** | **最高限价** |
| 1 | 40m跨度篷房 | 6米边高 | 45元/平方/展期 |
| 2 | 40m跨度篷房 | 8米边高 | 45元/平方/展期 |
| 3 | 50m跨度篷房 | 6米边高 | 45元/平方/展期 |
| 4 | 30空调（含配电箱） | 顶喷 | 含电缆线，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7500元/台/展期 |
| 侧喷 | 含电缆线，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6500元/台/展期 |
| 5 | 5匹空调 | 含电缆线，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800元/台/展期 |
| 6 | 地板 | 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20 元/平方/展期 |
| 7 | 玻璃幕墙 | 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140元/米/展期 |
| 8 | 玻璃门 | 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900 元/扇/展期 |
| 9 | 防水墙 | 按展会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租赁 | 13 元/米/展期 |

**三、技术要求**

1. 篷房技术要求

|  |  |
| --- | --- |
| 篷房技术参数 | 篷房类型： 40m 跨度/50m跨度颜色：白色跨度：40.00m/50.00m 边距：5.00m 边高：6.00 m/8.00m顶高：14m 　 |
| 篷房设计参数 | 满足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及荷载条件 | 抗风性能：102KM/h（十级以上） |
| 吊挂荷载：每单元最大悬挂总重量100KG |
| 产品整体性能 | 承载能力：提供详细图纸及计算书或提供国家建筑质量检测中心风洞检测报告 |
| 防火性能：篷房主体结构为铝合金结构，钢缆及支撑为钢结构，属于不燃材料；屋顶结构为篷布（双面涂层聚酯织物）属于难燃材料（B1级），提供检验报告，提供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在火灾情况下，顶篷材料非常易于溶化，便于烟雾的及时排出； |
| 与地面固定方法 | 配重必须保证安全性，每个点位压重不得少于2吨，配重材料不允许使用袋装沙包。 |
| 主要材料要求　 | 主体结构 | 全铝合金框架铝合金牌号： 6061热处理状态：T 6壁厚: ＞5 mm型材尺寸：120mm x 350mm（30米、40米、50米一样的要求）机械性能：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表面阳极氧化，达到相应的要求铝合金型材内腔尺寸公差： ±0.3毫米；屋顶连接角：全铝合金焊接部件；屋面钢缆：镀锌，钢缆直径至少16毫米以上；各种螺栓：不低于8.8级；各种钢部件：全部表面热镀锌，镀锌厚度至少50μm； |
| PVC围护材料 | 屋顶材料： PVC双面涂层织物，B1级防火，适用温度-30 ~ +70；透光性：不透光；PVC织物连接方法：高频焊接；屋顶PVC织物卡条：顶布克重850G 双涂层，增加篷布隔热性能；克重 ：＞800g/㎡ |
| 结构特点 | 单元组合式结构，搭拆快速方便。铝合金主体框架，PVC篷布作为围护材料，边框有卡槽结构可将围护材料牢固固定在框架结构上。主体框架通过配重块压重固定在相应条件的场地上，有较高的牢固度和抗风性 |
| 篷内灯光 | 40\*90的篷房：6列\*18个灯；50\*90的篷房：8列\*18个灯 |
| 监控覆盖要求 | 每500平米不少于一只监控（搭建期间，如监控覆盖不符合要求或监控出现故障，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6小时内予以补足或故障处理。）超出期限或拒不整改的处以每处3000元的违约赔偿金支付给甲方。 |

1. 空调技术要求

|  |  |
| --- | --- |
| 制冷量 | ≥86KW（30HP、24冷吨） |
| 风压 | ≥400Pa |
| 制冷风量 | ≥16000m³/H |
| 输入功率 | 35kw |
| 电源 | 380V/3N/50Hz |
| 运行电流 | 60A |
| 适用面积 | 350㎡ |
| 其他功能 | 一体化设计，接通电源即可工作，运输安装简便。 |

1. 具备空调维修安装登记证书，安装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2. 配备风冷空调，空调含配套电缆、压线板及配电箱，按每台起租。

3. 配套服务小篷房空调柜机：5匹的空调柜机

1. 地板技术要求

双层防水木地台，地板横竖对铺，离地10cm，厚度1.6cm ,承重500公斤/平米

1. 玻璃幕墙

6mm钢化玻璃，铝合金框，四周包边型材1mm

1. 玻璃门（含进出坡道）

6mm钢化玻璃，推拉安全，闭合无声音。

1. 防水墙：双层双排

砖地之间、双层砖中间都要求水泥连接，保证雨水不渗漏。

1. **综合要求**
	* +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施工。如未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施工造成的人员事故、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采用1+1+1方式。即在合同期满后如供应商达到各采购人各项考核目标，各采购人有权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将合同服务期限顺延1年。本条款各采购人具有决定性权利。**
			3. **每个展期不大于5天，1万平米及以上面积额外给予3天搭建时间，1万平米以下面积额外给予2天搭建时间。超出搭建时间，另行结算。**
			4. **▲如前方有展会，须中标供应商提前进场搭建的，中标供应商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5. **▲如遇多个展会连展（连展：指在温州会展中心举办的展会使用乙方已搭建的篷房主体在原地不拆供另一个展会连续使用），当遇到二个展会连展时，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金额的65%结算；当遇到三个展会连展时，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金额的60%结算；当遇到四个展会连展时，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金额的55%结算，当遇到超过四个展会连展时，结算金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折扣并在分合同中予以明确。**
			6. **展会实施期间，中标人需按承办单位使用需求，免费提供配套小棚服务。赠送用作参观登记处、售票处、组委会办公室、安检处等的功能性小篷房600平方米（含通道连廊），超出部分按38元每平方计算。**
			7. **▲本项目篷房供应商确定后，需与各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详见合同附件）**
			8. 中标人需承诺项目经理的到岗率，认真负责的对接每场项目现场，工程经理保证施工。
			9. 展会期间设置现场驻点，派驻人员24小时现场维护、巡查。每个展会前通知主办方驻点位置及现场紧急联系人姓名电话。
			10. **▲中标人保障项目正常安全使用吊车，中标人必须提供与资质合格公司的吊车合作协议。**
			11. 中标人需承诺篷布必须保证每场清洗，保证8-9成新，并经承办人展会前确认。
			12. **▲如在展会期间出现篷房漏雨、展会期间地板破损、防水墙失效等情况，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另处以每处漏雨点3000元的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合同内容要求进行操作，多次警示无效，采购人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如果中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人须承担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5. 出租方负责办理使用篷房所在地政府、场地管理部门或其他机构要求办理的各手续，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负责与主办方或场地方的协调工作。出租方按照承租方确认的各项规格、时间进行研究搭建施工。
			16. 由于其它第三方造成篷房材料损坏，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第三方赔偿，具体损失由乙方举证确定，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如因甲方造成的篷房材料损坏，具体损失由乙方举证确定，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 篷房出租方要根据承租方的要求给篷房予以张贴编号标志。
			18. 如遇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与篷房公司自行协商解决。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评标程序**

首先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商务（价格标）进行审查，采购代理及机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并对各供应商得分情况进行现场公布。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40分（技术资信权值40%），价格60分（价格权值6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五．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4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资信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相关资质，专业认证等有关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由评标委员会视具体情况打分：A档6-4.1分、B档4-2.1分，C档2-0分。 |
| 2 | 选材情况 | 0-5分 | 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供应商展览篷房选用的设备及进行评分：A档5-4.1分、B档4-2.1分，C档2-0分。 |
| 3 | 实施方案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工序及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进行评分：A档5-4.1分、B档4-2.1分，C档2-0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机械设备等情况进行评分：A档5-4.1分、B档4-2.1分，C档2-0分。 |
| 6 | 应急预案 | 0-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需含应急响应时间）、事故处理流程等情况进行评分：A档4-3.1分、B档3-1.1分，C档1-0分。 |
| 7 | 人员投入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成员情况（专业性、从业年限）进行评分：A档6-4.1分、B档4-2.1分，C档2-0分。备注：提供相关人员专业证书、从业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 |
| 8 |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 | 0-3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进行打分：优：3-2.1，良：2.0-1.1，一般：1-0。 |
| 9 | 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 0-6分 | 提供近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展览篷房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通书或合同为准）。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价格评分（60分）**：

**本项目商务标分数分为10个部分，“40m跨度篷房（6M）”价格权值为30% ，“40m跨度篷房（8M）”价格权值为10% ，“50m跨度篷房（6M）”价格权值为30% ， “30空调顶喷”价格权值为5%，“30空调侧喷”价格权值为5%，“5匹空调”价格权值为2%， “地板”价格权值为12%，“玻璃幕墙”价格权值为2%，“玻璃门”价格权值为2%， “防水墙”价格权值为2%；共100%，总计6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总价）×价格权值×6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4）▲**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40m跨度篷房（6M）：45元/平方/展期；40m跨度篷房（8M）：45 元/平方/展期；50m跨度篷房（6M）： 45元/平方/展期；30空调顶喷： 7500元/台/展期；30空调侧喷：6500元/台/展期；5匹空调：800元/台/展期；地板：20 元/平方/展期；玻璃幕墙：140元/米/展期；玻璃门：900 元/扇/展期；防水墙：13 元/米/展期，各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均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国资委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报名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 目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联 系 电 话 |  | 传 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 信 地 址 |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